**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**

**生活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 系班級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出生年 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電 話 | 住 家 |  | E-mail |  |
| 手 機 |  |
| 家庭狀況 | 1.家住房屋：□自有 □租用 □暫住親友家 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2.家庭成員：□父親 □母親 □兄弟姊妹共　　 人 □其他　　　　3.家庭每月總收入約：□0-2萬元 □2-4萬元 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4.家長經濟來源：□做生意 □固定上班 □打零工 □其他　　　　5.學生本人是否有打工：□無 □有 (□校內\_\_\_\_\_\_ □校外\_\_\_\_\_\_\_\_)每週打工時數：共　　小時，每月收入共約　　　元。6.家庭狀況詳述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助學補助 | 本學期申請補助措施：□無□有(請勾選左列、下列項目)□減免學雜費補助 □就學貸款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清寒急難證明文件 |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鄉里長清寒證明 □其他證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 導 師 意 見(若無證明文件) |  導師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□ 我已明瞭並願意配合申請通過東海大學財務金融學系「生活助學金與急難救助金」者，應完成20小時系上工讀，若未完成或於工讀時段無故請假缺席達5次以上者，將不予接受下次的申請。重大特殊個案得由本系審核小組視情況調整之。 申請者簽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審查結果 |  |

申請辦法：請填妥本申請書，按順序繳交**(1)本申請表 (2)清寒急難證明 (３)證件黏貼表** (需包含**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申請學生本人之銀行存摺影本各乙份)**

發放辦法：由本系審核委員會審查辦理。